密碼規則

一、密碼規則如下：

（一）密碼長度至少 8 位數，最長 12 位數。

（二）採英數字混合使用，且包含大小寫英文字母或符號。

（三）不得使用公司之統一編號或客戶之身分證字號等顯性資料作為密碼。

（四）不得訂為連續三碼以上相同的英數字、連續英文字或連號數字。

（五）密碼與帳號不得相同。

（六）密碼連續錯誤達五次需重新申請。

（七）變更密碼不得與前一次相同。

（八）首次登入時，強制變更預設密碼，若未於 30 日內變更者，則不得再以該密碼執行登入。

（九）密碼超過一年未變更，於 1 個月前郵件密碼變更提醒通知。

二、當進行密碼重設機制(如忘記密碼)時，系統將確認使用者身分，重新發送 OTP 驗證碼簡訊。